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懲教署署長
伍靜國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彭詢元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吳志堅先生

衞生署高級醫生
都志清醫生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衞生服務)
黃萬朝先生

應邀出席者 ：林先生

梁先生

余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231/02-03(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曾在香港懲教院所服刑的3名公眾人士林先生、梁先生及余先生(下稱“該3名釋囚”)，將會在會議席上就該等院所內使用鎮靜劑的情況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外，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將會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有關事宜，向議員陳述該組織的意見。

2. 主席表示，該3名釋囚的其中兩位(梁先生及余先生)已表明他們不願露面及披露其個人身份。因此，秘書處已安排他們在即時傳譯室內向議員陳述意見。基於上述背景，主席籲請傳媒人士尊重他們的意願，不要拍攝／刊登他們的照片。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要求傳媒人士尊重梁先生及余先生的私隱權。

3. 主席告知議員，他已代表事務委員會就兩名正在服刑的囚犯所提出，有關出席是次會議以便就懲教院所內使用鎮靜劑的情況陳述意見的要求，向劉慧卿議員作出回覆。他表示，如他們獲得懲教署署長的批准，事務委員會歡迎他們出席是次會議。由劉慧卿議員提供，有關懲教署就一項關於該兩名囚犯的要求的公眾人士查詢所作出的回覆，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懲教署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90/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4. 懲教署署長指出，《監獄條例》(第234章)第12條清楚訂明可批准囚犯為某目的到某地方出席的情況。有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

"(1) 如法院、審裁處或其他執行司法職能的機構作出要求，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需要某囚犯到任何地方出席，則署長須安排轉解該囚犯前往與離開該地方，在轉解期間，該囚犯須當作受合法羈押。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在諮詢署長後，如信納為了公正或為進行任何公開研訊的目的，某囚犯宜到任何地方出席，為達致公正或該等目的，可藉命令指示將該囚犯帶往該地方，而該囚犯在依據該命令離獄外出期間，須當作受合法羈押。"

5. 懲教署署長表示，由於該兩名正在服刑的囚犯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並不屬於《監獄條例》第12條所訂明的情況，當局不能安排他們出席會議。

6. 主席表示正在服刑的囚犯所提供的意見，毫無疑問會為議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更深入瞭解懲教院所的運作情況。然而，如該兩名囚犯根據法律無法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陳述其意見，他們可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向議員提出其意見，例如提交意見書或錄音帶。

7. 懲教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只要符合第12(1)條所訂的先決條件，當局將妥為考慮根據《監獄條例》第12(2)條提出的出席要求。他強調，懲教署歡迎任何市民提供有關該宗個案的意見或資料／證據，因為懲教署確切希望找出有關事件的起因。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件進行研訊，懲教署署長會否作出所需安排，讓該兩名囚犯到事務委員會席前作證。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權立法會及其常設委員會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席前作證，以及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該等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立法會任何其他委員會(如事務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必須是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行使上述權力的委員會。根據此項權力，事務委員會可採取所需程序，傳召有關人士到事務委員會席前作證。

政府當局作出的匯報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一名被羈留者張志堅先生(下稱"死者")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極表關注，並且深感遺憾。當局希望藉此機會向張先生的家人致以慰問。她進一步表示，於2001年11月發生該宗事故後，警方已進行深入的調查，但並無證據顯示當中涉及任何非法行為。警方的調查報告已提交死因裁判庭，以便就有關個案進行死因研訊。經研訊後，死因裁判庭已作出存疑裁決，並提出下述兩項建議 ——

(a) 改善派藥紙表格，詳列病人已服用和未服用的藥物；及

(b) 改善閉路電視及攝錄系統。

11.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死因裁判庭並無將事發原因歸咎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任何管理不善之處，但懲教署除跟進上文第10段所述的兩項建議外，還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就該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詳細研究，以期提高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服務質素，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故。需要檢討的主要事項包括處理藥物的程序、向被羈留者施用藥物的情況，以及此等事宜的整體監控機制。特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9段。

12. 懲教署署長表示，懲教署對任何被羈留者在羈押期間死亡的事故均深表關注。在張志堅先生的個案中，死因裁判庭曾聯合警方所作的調查，進行為期7天並涉及57名證人的死因研訊。以懲教署副署長為首，成員包括兩名非官守太平紳士的特別工作小組，將於6星期後

(即2002年12月中左右)完成其工作。該小組會於適當時候向保安局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如有)。

13. 懲教署副署長補充，特別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分別為兩名懲教署助理署長、醫院管理局一名精神科顧問及懲教署一名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他亦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詳載的下述事宜向議員作出匯報 ——

(a) 向被羈留者施用鎮靜劑的指引及程序；

(b) 囚室巡邏制度；

(c) 監察囚室所裝設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有關閉路電視錄影帶的錄影及保存事宜的指引和程序；及

(d)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

與個別人士／團體代表會晤

14. 主席提請議員注意，是次討論應集中於該宗事故所涉及的政策、制度及程序。死因裁判庭的研訊結果及該3名釋囚在獄中的經歷應視為參考資料，以便討論如何能改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服務質素。議員應避免深入研究有關事故或個別案件。主席亦提醒與會的個別人士／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條)所訂的豁免權所保障。

林先生的意見

15. 林先生認為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並不可靠。他認為懲教署應只委任獲公眾信任的人士擔任該小組的成員，以便提高工作小組工作的公信力。他補充，據他所知，在懲教院所內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並不一定由醫生處方。他認為應設立機制，更嚴密監控向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的事宜，以保障被羈留者的安全。

16. 林先生進一步表示，他曾於1990年向現稱申訴專員公署的前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投訴，指懲教署職員濫用職權。前申訴專員公署於1990年6月6日向他發出一封函件，列述該公署就其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他認為前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結果可為議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更深入瞭解該宗事故的有關事宜。前申訴專員公署在函件內清楚表

明，該公署認為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向他作出的一連串注射，無論在事前及事後均未有獲得醫生的適當授權。

17. 林先生表示，他有意把該封函件提交議員，但卻獲告知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得的法律意見，必須事先獲得申訴專員的書面同意，才可傳閱該函件。他曾向申訴專員提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法例並未規定他須將該函件保密。他隨即把申訴專員有關此事的覆函提交主席。

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普通法，任何人如接獲任何資料而明知其為機密資料，均有責任將之保密。基於此原則，除非獲得作者同意，否則不得向第三者發放上述資料。同樣地，任何人如從第三者接獲任何資料而明知其為機密資料，除非獲得作者同意，否則亦不應向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表示，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申訴專員須將申訴專員公署進行調查的結果告知投訴人。由於前申訴專員公署致林先生的函件蓋上了"機密"二字，清楚表明資料提供者有意將資料保密，因此除非獲得有關方面同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收件人及第三者根據普通法均有責任將該函件保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注意到申訴專員的覆函並無明確表示同意披露該函件，而只是述明該條例的規定。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研究將該函件送交議員參閱，是否恰當的做法。

(*會後補註*：申訴專員其後證實她並不反對將該函件送交議員參閱。經主席同意，該函件已於200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93/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梁先生的意見

20. 主席提請議員注意，梁先生要求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應僅限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出席議員參閱。所有其他各方(包括政府當局)均不應獲提供該意見書。

21. 梁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懲教院所內向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的安排，在很多情況下均是基於懲罰理由而非醫療需要而進行。他曾目睹有被羈留者在未經醫生處方的情況下被注射鎮靜劑。

22. 梁先生對懲教院所的投訴機制表示關注。他認為《監獄條例》賦予懲教署職員拆閱及搜查被羈留者書寫的投訴函件的權力，實有損他們提出投訴的權利。據他所知，部分有實質理據支持的投訴在懲教署職員審查下已被剔除。此外，懲教署職員曾多次阻止部分"不合作"或"有問題"的被羈留者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以防止他們向此等太平紳士提出投訴。他希望懲教院所被羈留者的人權能夠獲得較佳保障。

(*會後補註*：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1月6日以"限閱文件"的方式，隨立法會CB(2)295/02-03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余先生的意見

23. 余先生表示，其意見與梁先生的意見相若。他知道把"有問題"的被羈留者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接受鎮靜劑注射作為懲罰，是懲教院所的慣常做法。他注意到病房巡邏職員須每隔15分鐘巡視病房一次，以便及早發現任何異常之處。根據他在赤柱監獄服刑期間觀察所得，只有兩名病房巡邏職員負責巡視分別位於3個樓層的病房。對於該兩名職員如何能每隔15分鐘巡視所有病房一次，並確保病房內被羈留者的安全，他表示懷疑。

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

24.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陳述該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簡言之，他認為懲教署應對被羈留者於羈押期間的安全及健康負責。懲教署亦應確保被羈留者的基本人權獲得適當保障。此外，對於懲教署人員身兼護理之職所引致的角色衝突，他表示關注。為確保對被羈留者公平，他建議負責懲教職務的人員不應被調派同時執行護理工作。

25. 羅沃啟先生補充，香港人權監察曾就香港懲教院所的管理進行研究，並於1997年就此發表報告。該報告所載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成立專責團體，對懲教院所的管理進行監察。根據該項建議，上述團體應獨立於懲教署，並應自行聘請在監獄管理方面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執行巡視懲教院所的職務，並就巡視期間發現的問題採取跟進行動。然而，該項建議未為政府接納。

(*會後補註*：香港人權監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90/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議員提出的事項

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工作

26.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人權監察的成員。她認為特別工作小組若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不僅欠缺獨立性，其公正程度亦成疑問。鑒於過去成立的類似工作小組通常均以非公職人士為首，她詢問政府何以委任懲教署副署長擔任是次事故的特別工作小組的主席。鑒於林先生對該小組的成員組合缺乏信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的成員組合，並委任公眾信任的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以提高特別工作小組的公信力。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她明白議員對此事的關注。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認真處理此事，並確保採取適當及徹底的跟進行動，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警方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期間，當局已委託特別工作小組對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現行制度進行詳細檢討，以期確定需要採取何種改善措施，以加強該中心的整體管理。政府當局相信委任兩名非官守太平紳士擔任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可有助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保安局會密切監察特別工作小組所作檢討的進展情況。一俟得出檢討結果，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8.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上述兩名非官守太平紳士分別為容顯光先生及潘存恩先生。他們均具有關於懲教院所管理的豐富知識，而且均為監管釋囚委員會的現任成員。

29. 麥國風議員認為，特別工作小組所作檢討的範圍不應嚴格限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因為該中心所進行的若干行動，在其他懲教院所亦有執行。他表示，關於此等行動的現有程序如有任何更改，應適用於所有懲教院所。

30.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被視為適合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改善措施，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在其他懲教院所實施。舉例而言，如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現行使用藥物指引有任何修改，當局會在所有有需要處理藥物的懲教院所推行經修訂的指引。

警方就該宗事故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麥國風議員詢問警方在死因裁判庭作出存疑的裁決後，有否繼續就該宗個案進行調查；若有，有關調查是否循謀殺案的方向進行。

32. 主席表示，他已就該宗個案致函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告訴他在現階段無須就該宗事件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他詢問警方就該宗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是否已告停止。

33.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表示，在發生該宗事故後，警方已進行詳細及徹底的調查。調查工作業已完成，而有關的報告已提交死因裁判庭，以供進行死因研訊。他指出，在正常情況下，警方會根據死因裁判庭或律政司給予的指示，就作出存疑裁決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死因裁判庭及律政司均未有就該宗個案作出任何上述指示。

34.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進一步表示，儘管上文第33段所述的調查工作已告完成，但警方仍會採取下述跟進行動 ——

(a) 檢討上文第33段所述的業已完成的調查，以確定調查工作中是否有任何失察之處；

(b) 索取死因裁判庭所進行的死因研訊的調查程序紀錄，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指示／證據，可有助解決該宗個案；及

(c) 根據任何新指示，所發現的新證據或該宗個案的任何最新發展，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現行制度

35. 張文光議員詢問，死者的身亡是否可反映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現行制度已經崩潰。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該制度似乎十分完善。他詢問在日常運作中有否嚴格執行有關的指引及程序。他認為若全面遵行有關的指引及程序，便未必會發生該宗事故。

36. 副主席表示，根據其過往處理囚犯投訴的經驗，他相信性質與有關個案類似的事故確實存在。事實上，大部分此等事故的起因在經過各方進行的調查後仍屬未知之數。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訂立改善現行制度的共同目標，以期將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在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訂有任何改善現行制度的即時措施或具體建議。

37.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回應時表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現行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懲教署在執行懲教院所管理及運作的有關規則及指引方面並無困難。

38.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特別工作小組已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加強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整體管理的方法。當局已因應特別工作小組的建議，訂定下述關於把被羈留者移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新安排 ——

(a) 移送工作只會在辦公時間內，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精神科醫生當值時進行，以確保每名被羈留者在入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時均可接受精神科醫生的檢驗；及

(b) 不應將被羈留者移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前向其處方的藥物帶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以確保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醫生或精神科醫生可向其重新處方新的藥物。

39. 麥國風議員詢問在懲教署進行的內部調查中，有否發現懲教署護理人員在該次事故中有任何疏忽之處。

40.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鑒於警方及死因裁判庭已分別就該宗事故進行刑事調查及死因研訊，懲教署進行的內部調查主要集中於懲教署職員所執行的職務有否偏離既定的指引及程序。內部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關的懲教署職員在該次事故中並沒有疏忽職守。事實上，內部調查所得出的觀察及建議與死因裁判庭提出的建議吻合。他補充，在進行內部調查的過程中，有兩名控制室職員被發現在履行其部分日常職務時偏離《監督訓令》行事。然而，上述偏離訓令的行為與該宗事故並無直接的關係。當局已對該兩名職員進行內部紀律處分。

懲教院所內的藥物使用管制

41. 張文光議員指出，死因裁判庭指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配藥處發出藥物的制度不夠嚴謹，曾多次發生在未經醫生處方下發出藥物的情況。此外，亦沒有適當備存處理及使用藥物的紀錄。

42. 張文光議員亦指出，香港醫務委員會已就適當處方及分配危險藥物發出一套指引，供醫生遵循。根據該等指引，任何醫生如作出任何危險藥物的處方，均須備存有關處方的詳細紀錄。規定須予記錄的資料包括藥物交付日期、供應商名稱及病人的詳細資料，例如其姓名、年齡、地址、病歷，以及處方該等藥物的日期及劑量。若不遵守此項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將對有關醫生作出紀律處分。他詢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有否嚴格遵循此等指引行事。

43.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表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設有獨立的配藥處及聘有本身的配藥員。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使用的所有藥物均由衛生署供應，並經中央管理，以確保符合有關的法定規定。他強調，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已嚴格執行處理危險藥物的有關指引及程序。

44. 關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發出藥物方面的現行做法及程序，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解釋，醫生為病人進行檢驗後，會在該病人的病歷寫下其處方的藥物。有關處方會複印於藥單上，並由有關的醫生作出簡簽。在醫生巡視病房內所有病人後，護理人員會把所有處方的詳情記入配藥冊內，以便向配藥處申領藥物，而配藥處則會備存所發出及歸還的藥物紀錄。

45.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表示，從配藥處收到的藥物會貯存於病房的藥物櫃內。在處理此等藥物時須遵守既定指引行事。每服用一粒藥丸均須妥為記錄，並由病房護理人員簡簽確認。然而，有時病人或許會基於若干理由而有一或兩次未有服用有關藥物。在此情況下，病房內或許會存有少量剩餘的該等藥物。在有關的病人出院後，此等藥物會根據既定指引所訂程序歸還配藥處。除了此等過剩藥物外，病房的藥物櫃內亦可能存有少量性質溫和的藥物，例如治理發熱及流行性感冒的藥物。鑒於此等藥物功效溫和，護理人員可視乎需要向被羈留者配給此類藥物。在發出及服用此類藥物方面亦須作出妥善的記錄。

46.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相信死因裁判庭所提出關於發出藥物的問題，可能由上文第45段所述的理由導致。事實上，就該宗事故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關方面已就藥物、針筒及針頭備存妥善的紀錄，並無發現有任何不足之處。

47. 主席詢問向配藥處申領藥物和為被羈留者注射藥物，是否必須事先獲得醫生的授權。他表示，根據該3名釋囚所述，向被羈留者進行注射時可無需醫生的處方。如情況屬實，他詢問在何種情況下可獲准在未經醫生處方下進行注射。

48.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回應時表示，實際上，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的安排，只會基於醫療理由按照醫生的處方進行。在懲教院所內利用所謂“懵仔針”作為對付被羈留者的懲罰措施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

49.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指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員均是具有認可護理資格的公務員。他們全屬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熟悉各項指引及國際公約所訂明，有關醫療人員向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時所須達到的標準。此外，此等人員主要在醫院範圍內工作，與並非接受醫療或精神護理的被羈留者並無任何直接的日常接觸，故此，他並不認為護理人員與被羈留者之間會發生任何個人衝突。因此，對於利用注射鎮靜劑作為對被羈留者施以懲罰的指稱，他認為不大可能屬實。

50.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進一步表示，每間監獄醫院均有一名由星期一至五，每日在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至下午5時)當值的駐院醫生。在上述時間以外，亦有一名隨時候召的醫生。在辦公時間內入住監獄醫院的被羈留者，均會由駐院醫生進行檢驗，如認為有此需要，駐院醫生會向其開出處方。如被羈留者是在辦公時間過後入院，護理人員會為被羈留者進行簡單的醫療檢查，並為其提供所需的初步治療。如有任何性質較嚴重的症狀，護理人員會致電聯絡候召醫生，並在電話中向其匯報該名被羈留者的狀況。該名醫生會決定應否立即返回醫院檢驗該名被羈留者，還是應把該名被羈留者送往院所以外的醫院接受治療。

51. 關於注射鎮靜劑一事，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表示，如在辦公時間內發現被羈留者情況非常不穩定，而且出現情緒波動的現象，懲教人員會傳召駐院醫生檢驗該名被羈留者，並決定是否需要注射鎮靜劑。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被羈留者可能會在晚間當駐院醫生不在醫院時出現極不穩定和難以預測的情況，例如產生自殺念頭或出現自殘傾向。在此情況下，護理人員會立即致電候召醫生以匯報有關情況。如該名醫生在電話中聽畢護理人員的敘述後，認為有需要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立即注射鎮靜劑，以確保該名被羈留者及其他人的安全，他或會在電話中指示進行注射。他強調，護理人員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未經醫生授權下，向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

52.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衞生服務)進一步表示，在電話中下令注射鎮靜劑的醫生必須在大約15分鐘內返回監獄醫院，親自對被羈留者進行檢驗。屆時，被羈留者應已鎮靜下來或可能已經入睡。在檢驗被羈留者後，該名醫生須就該次事故擬備受傷報告。在每次使用所需的最低限度武力注射鎮靜劑後擬備受傷報告，是懲教署的標準規定。

53. 梁先生表示，懲教院所內大部分護理人員亦曾接受懲教訓練。換言之，此等人員將獲准執行護理職務以外的懲教相關職務。因此，與任何此等人員發生個人衝突的被羈留者被注射鎮靜劑以作懲罰的可能性確實存在。

54. 副主席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會認為有需要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他亦詢問醫生會在檢驗被羈留者後根據其個人判斷，還是基於懲教署護理人員的意見而指示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此外，他詢問在懲教院所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的次數為何。

55. 余若薇議員詢問由醫生在電話中作出，為情況不穩的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的指示，其後是否須經有關的醫生簽認，以及是否訂有任何明確指引，容許在電話中作出注射鎮靜劑的指示。她亦就利用電話作出注射鎮靜劑的指示，查詢有關的海外做法。

56. 衞生署高級醫生回應時表示，衞生署認為醫生在電話中作出注射鎮靜劑的指示，即一般所稱的“口頭指令”，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他表示其並無關於注射鎮靜劑的口頭指令的海外做法的資料。

57. 衞生署高級醫生表示，根據《監獄規則》，每一懲教院所均由一名醫生提供全日24小時的支援。懲教院所的駐院醫生會於辦公時間內為該院所的被羈留者提供醫療服務。在辦公時間以外，候召醫生則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醫療服務。通常每名在辦公時間後候召的醫生，均會負責為數間院所提供醫療服務。

58. 衞生署高級醫生進一步表示，具專業操守的醫生肯定不會利用注射鎮靜劑作為懲罰手段。實際上，除非醫生認為絕對有此必要，例如被羈留者有嚴重的情緒問題，並作出可能對其本身以至其他人造成傷害的暴力行為，否則醫生不會指示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在此

等情況下，署方首先會向被羈留者提供輔導，令其情緒平靜下來。除非在進行輔導工作後徒勞無功，否則不會為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他指出，如在沒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使用鎮靜劑，一經定罪，將須負上刑事責任，因此，他認為懲教院所的護理人員沒有理由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向被羈留者使用鎮靜劑。

59. 衞生署高級醫生解釋，所謂"懵仔針"其實是一種名為"Paradehyde"的鎮靜劑。它是一種具有嚴重副作用、效力極強而危險的鎮靜藥物。因此，當局已停止使用該藥物約10年。目前，懲教院所內普遍使用的鎮靜劑為"Largactil"。它是一種能有效協助吸毒者克服不適斷癮症狀的口服藥物。他表示，有上述症狀的被羈留者通常會被送往懲教院所的醫院接受觀察。如被羈留者出現嚴重的斷癮症狀，便需要接受"Largactil"的注射，以便更有效紓緩其不適。如被羈留者的情況好轉，便會恢復使用口服藥物。他表示於2002年首9個月內，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作出注射"Largactil"的處方次數為7次，而在2000及2001年均無作出任何上述處方。

60. 衞生署高級醫生進一步表示，對於並非藥物倚賴者，而出現嚴重情緒波動、自殺念頭、自殘傾向或可能對其本身及／或他人造成傷害的暴力行為的被羈留者，普遍會使用另一種名為"Haloperidol"的鎮靜劑。"Haloperidol"是一種性質溫和、並無重大副作用，但在使情緒不穩的被羈留者平靜下來方面極為有效及安全的藥物。接受注射此種鎮靜劑的被羈留者甚至不會產生睡意。他表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2000年、2001年及2002年首9個月作出注射"Haloperidol"的處方次數，分別為860、1 599及1 169次。他指出，懲教院所的醫生在電話中作出注射鎮靜劑的指示，實際上並不常見。然而，如情況確有此需要，醫生將只會處方屬最安全水平的最低劑量。

61. 衞生署高級醫生補充，現時每一懲教院所均有本身的駐院臨床心理學家及一名駐院醫生。至於應否將被羈留者轉送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接受觀察或精神科治療，則視乎有關醫生的檢驗結果及臨床心理學家所作評估而定。因此，根本不存在因為被羈留者的惡劣或不合作行為而將之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問題。

62. 勞永樂議員得悉囚禁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收症病房觀察組8間特別囚室的被羈留者，其情緒均屬較不穩定及難以預測，因此，他詢問醫生一般會否預先向此等被羈留者處方鎮靜劑，讓護理人員在情況有此需要時按照藥方向囚犯作出適當的注射。此外，他亦詢問如已

訂有上述安排，在囚犯被注射鎮靜劑後，該醫生將於何時接獲有關的通知。

63.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表示，每名被羈留者在進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時，均會首先接受醫生的檢查，其後則由到診精神科醫生檢驗，到診精神科醫生通常每星期最少前往該中心到診3次。倘任何被羈留者被認為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到診精神科醫生通常會預先處方2至3天的精神科藥物(如鎮靜劑)，以便懲教署護理人員在有需要時向被羈留者施用。預先開出的處方一般不會超越精神科醫生下次到診的時間。有關處方的詳情會記入注射紀錄冊，並由到訪精神科醫生妥為簽署。懲教署護理人員每次替被羈留者作出的注射，亦會記錄在注射紀錄表，供到訪精神科醫生及醫生參考。

囚室巡邏制度

64. 張文光議員察悉病房巡邏職員的主要職責是每隔15分鐘巡視病房一次，以及視察房內的被羈留者，而院所的值夜主管則會每小時到訪每名病房巡邏職員一次，以確保他們在執勤時保持警覺及切實履行職務。他質疑事發當日的病房巡邏職員有否嚴格遵從既定指引，每隔15分鐘巡視死者居住的囚室一次，以確保其安全。

65.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死者生前是被囚禁於收症病房觀察組20間囚室的其中之一。每間囚室均有一細小窗戶，以便病房巡邏職員每隔15分鐘進行巡視時觀察囚室內被羈留者的情況。由於觀察組規模較小，所收納的被羈留者數目並不多，因此病房巡邏職員應不難遵照每隔15分鐘巡視一次的規定行事。他相信事發當日的病房巡邏人員所執行的職務，並沒有偏離既定的指引。

66. 懲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在該20間囚室中，有8間已接駁閉路電視系統。當有被羈留者入住該等囚室時，閉路電視螢幕會每6秒循環顯示有關囚室的情況，以便懲教署人員監察囚室內被羈留者的動靜。鑒於死者的情況並不穩定，他被安排入住該8間囚室的其中之一，以便接受更密切的監察。病房巡邏職員已在不用執行巡邏職務時，透過閉路電視系統觀察該8間囚室內的被羈留者的情況。在2001年11月19日凌晨約5時25分，病房巡邏職員發現該被羈留者在囚室內沒有呼吸。趕抵現場的職員已替其進行急救。

監察閉路電視系統及拍攝閉路電視錄影帶

67.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觀察組20間囚室中，有8間囚室已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而該等攝錄機分別接駁兩套不同的系統。此等攝錄機所拍攝的畫面將顯示於病房及控制室的螢幕上，以便病房巡邏職員及駐守控制室的人員密切監察囚室內被羈留者的情況。閉路電視系統會錄下順序攝得的畫面，而有關的錄影帶通常會保存14天。

68. 張文光議員質疑攝錄事發當日情況的錄影帶何以只有17小時的錄影，而餘下未經攝錄的7小時則恰巧是有關事件的最關鍵時段。他詢問有關職員當日有否遵從監察閉路電視系統及拍攝閉路電視錄影帶的指引及程序行事。鑒於已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及攝錄設備的8間囚室，是專門收納情況較不穩定及較難預測的被羈留者，以保障他們的安全，他詢問如安排被羈留者入住閉路電視系統失靈的囚室，他們的安全如何能獲得保障。

69.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只有上述8間囚室已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死者被安排入住上述其中一間囚室的主要原因，是方便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對其進行更密切的監察。他指出，錄下透過裝設於該8間囚室的閉路電視攝錄機順序攝得而顯示於螢幕上的畫面的系統，在死者於2001年11月17日被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前已告失靈。由於只有攝錄系統出現問題，為方便監察該8間囚室的情況而顯示於螢幕上的畫面並未受到影響，因此，懲教署職員在整段時間內均有繼續透過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死者的情況。

70. 懲教署副署長補充，拍攝及保存閉路電視錄影帶的工作一直由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保安人員負責。事實上，有關的保安人員於2001年11月17日得悉攝錄系統發生故障後，已即時要求機電工程署派員進行維修。由於當日是星期六，而機電工程署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通常不會提供一般維修服務，因此，當死者於2001年11月19日清晨被發現於囚室內不省人事時，攝錄系統仍未維修妥當。他知悉警方已就閉路電視錄影帶只有17小時的錄影的原因進行詳細調查。

71. 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表示，警方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期間所發現的可疑之處，均已呈報死因裁判庭以便進行詳細的研究。至於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警方技術支援組一名專家已利用“逐秒倒數”的方法，計算出該17小時攝錄時間於何時開始及完結。在計算有關的攝錄時間時，亦有參考死者的死亡時間及在調查過程中搜集所得的事實證據。該名專家認為有關的錄

影帶完整無缺而未經刪剪，在整個攝錄過程中亦沒有出現任何中斷。然而，該名專家未能找出該錄影帶只有17小時的錄影的原因。

72. 鑒於該閉路電視錄影帶是重要的證據，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有關錄影帶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攝錄系統失靈的確實時間、有關人員其後發現該系統出現何種問題／故障，以及任何可導致有7小時畫面未經攝錄下來的可能性。

73.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由於警方及死因裁判庭均無法找出未有攝錄有關畫面的理由，因此，他自問亦不能解釋箇中原因。儘管如此，他指出可導致未有攝錄有關畫面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 ——

(a) 倘在更換錄影帶後沒有重新作出適當的設定，錄影機便會出現故障，以致無法執行正常的攝錄功能；

(b) 錄影帶沒有完全回卷至起始之處；

(c) 攝錄速度因錄影機出現故障而受到影響；及

(d) 錄影帶因一再重覆使用以致質素欠佳。

74. 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補充，警方事實上曾試圖索取事發前兩天(即2001年11月16及17日)的錄影帶，以便與有關的錄影帶作一比較。然而，由於自錄影機於2001年11月16日失靈後並無進行錄影，因此警方亦無法作出上述比較。

75. 副主席建議警方考慮與海外執法機關聯絡，研究是否有較先進的科技，可協助找出該錄影帶只有17小時的錄影的理由，以及導致有7小時畫面未經攝錄下來的原因。

懲教院所的投訴機制

76. 麥國風議員詢問，該3名釋囚在服刑期間曾否向懲教署職員表達其不滿，以及如他們已向懲教署反映其意見，有關的不滿有否獲得適當處理。此外，他亦詢問該3名釋囚對懲教院所的投訴機制有何意見。

77. 林先生表示，由於懲教署獲賦權拆閱及搜查囚犯的來往書信，因此，有實質理據支持或對懲教署會構成重大影響的投訴函件，通常也會在懲教署職員的審查下被剔除。

78. 梁先生贊同林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有意向巡獄太平紳士提出針對懲教署職員的投訴的被羈留者，通常均無法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因為懲教署職員會作出安排，防止該等被羈留者要求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即使被羈留者成功向巡獄太平紳士作出針對懲教署職員的投訴，懲教署職員其後也會向其施以報復。

79.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懲教署人員並未獲賦權拆閱及搜查被羈留者與有關條例所訂"指明人士"之間的來往書信。該等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及申訴專員等。因此，根本不存在懲教署職員截取被羈留者寄交該等人士的投訴函件的問題。他補充，在過去3年，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曾接獲50宗透過不同渠道提出的不同性質的投訴，其中包括被懲教署職員襲擊及醫療服務安排有欠妥善等。他向議員保證，懲教署不會以選擇性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

80. 懲教署副署長亦提供下列數字，供議員參考 ——

被羈留者提出投訴的渠道	2001年	2002年1至10月
(a)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	284	超過200宗
(b) 立法會申訴部或個別立法會議員	60	51
(c) 申訴專員	91	49
(d) 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	253	226

81.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由於平均有超過200宗投訴是在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期間提出，因此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懲教署作出特別安排，防止某些被羈留者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的指稱。事實上，現行機制容許有意會見巡獄太平紳士的被羈留者進行登記。已表明有此意願的被羈留者將相應獲安排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他指出，根據現行機制，被委任在兩個星期內巡視懲教院所的兩名太平紳士，可於其間自行選擇於任何時間巡視該院所，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上述機制可作出保障，以免出現指稱中被羈留者不獲准會見巡獄太平紳士的可能性。

82. 麥國風議員詢問現時是否訂有任何指引，協助太平紳士於巡視懲教院所時執行其職務。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新委任的太平紳士在獲委任進行太平紳

士巡視前，均會聽取有關太平紳士職責及巡視不同類別院所的安排的簡介。在每次進行巡視前，有關的太平紳士亦會獲提供和所巡視院所有關的指引或背景資料，以協助他們執行巡視職務。他補充，向太平紳士提供該等指引及背景資料的工作，屬行政署長的職責範圍。

秘書　83. 主席要求秘書索取上文第82段所述的有關指引，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行政署長提供的有關指引已於2002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2)482/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84. 劉慧卿議員認為，懲教院所日常存在的違規情況，可能在太平紳士進行事先已通知懲教署的巡視前已加以糾正。有見及此，她希望政府當局鼓勵太平紳士前往懲教院所進行突擊巡視。此外，懲教署職員應盡可能在太平紳士進行突擊巡視時加以協助。

85. 懲教署署長解釋，當局通常會委任兩名太平紳士在兩個星期內前往懲教院所進行視察。在此段委任時間內，該兩名太平紳士須巡視有關院所最少一次，但如他們認為有此需要，亦可進行更頻密的巡視。現行機制並沒有規定巡獄太平紳士就其在兩個星期委任期內巡視有關院所一事，事先向懲教署作出通知。懲教署歡迎他們到院所進行突擊巡視。

86. 劉慧卿議員建議巡獄太平紳士在抵達所巡視的懲教院所時，應獲告知院所內的被羈留者總數、巡獄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不能會晤的被羈留者數目，以及不能與他們會晤的原因。

87. 懲教署署長表示，巡獄太平紳士在抵達懲教院所時，均會獲提供協助他們在有關院所執行巡視職務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院所內收納的被羈留者數目、在巡視期間不在院所內的被羈留者數目，以及身處院所內不同地點的被羈留者數目的分項數字等。事實上，巡獄太平紳士可會見院所內所有被羈留者，署方亦歡迎他們巡視院所內每一設施。

其他事宜

88. 勞永樂議員詢問自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啟用以來，在該處發生的被羈留者死亡的個案數目及有關的死因分別為何。懲教署副署長表示其手邊並無與此相關的資料，並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勞議員進一步詢問，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對於被羈留者在被懲教署羈押期間死亡的每宗個案，是否均須進行死因研訊。懲教署副署長就此給予肯定的回覆。

89. 麥國風議員詢問被羈留者在進入懲教院所時，如何可得知其在院所內所享有的權利。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懲教院所收納的每名新的被羈留者均須接受為期3至5天的啟導，其中包括有關被羈留者權利的簡介。此外，每名被羈留者均會獲發一本資料冊，當中已清楚述明被羈留者的權利。院所內的被羈留者集合地點的當眼之處，亦有張貼和他們所享有權利有關的通告。

政府當局 懲教署副署長應麥議員所請，答允提交有關的資料冊，供議員參閱。

90. 麥國風議員進一步詢問，本地懲教院所的被羈留者所享有的權利，較諸外國懲教院所被羈留者所享有的有何異同。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香港人權監察於1997年曾聯同英美專家就本地的懲教院所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本港被羈留者所享有的權利及懲教院所的管理，大致上均符合國際標準。根據是項研究的結果，有若干範疇仍存在不足之處，當中包括 ——

(a) 與被羈留者的會晤不能在沒有懲教署職員在場下不受約束地進行；及

(b) 由於投訴機制並未訂有獨立的調查權力，被羈留者的權利未能獲得充分的保障。

香港人權監察 他答允提供有關的研究報告，供議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31/02-03(02)號文件)

91. 議員察悉香港護理員協會於2002年10月26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會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提供醫療及護理服務的有關事宜。

92. 按照委員及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通過的安排，兩個事務委員會將不會舉行聯席會議，但保安事務委員將於2003年1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跟進所討論的事宜。屆時，特別工作小組應已完成其工作。議員建

政府當局 議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的會議舉行之前，應向議員提供下列資料 ——

(a) 特別工作小組的報告，以及懲教署因應該報告所載結果和建議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b) 警方就有關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情況。

9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處理跟進該宗事件的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

94. 會議於下午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4日